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 5 名关联董事裘新先生、陈剑峰先生、吴晓晖先生、程峰先生和李爽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预 计总金额	2016 年实 际发生额	结算方式
房产租赁	其它流出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母公司	协议价	3,000.00	2,459.23	定期结算
	其中：房屋租赁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协议价	—	1,803.52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655.71	定期结算
	其它流出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800.00	567.30	定期结算
	其中：房屋租赁	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45.95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154.71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新华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1.09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申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28.92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申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6.63	定期结算
	小计		—	—	3,800.00	3,026.53	—
广告代理	接受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主要为新闻报社）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0.00	13,165.27	定期结算
	其中：广告代理成本	新闻报社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8,421.69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报业集团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382.01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1,127.34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蒸蒸日上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191.32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新闻晨报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2.52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腾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10.39	定期结算
	提供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7,900.00	5,943.92	定期结算
	其中：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5,438.82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31.06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欣欣向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126.66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蒸蒸日上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25.94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腾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15.31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77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2.36	定期结算
	小计		—	—	27,900.00	19,109.19	—
采编补偿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和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协议价	1,500.00	847.18	定期结算
	其中：采编成本	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739.9	定期结算
	采编成本	上海报业集团	控股股东	协议价	—	68.83	定期结算
	采编成本	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8.45	定期结算
报刊印刷、 物业管理、 商品采购 等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0	720.63	定期结算
	其中：印刷成本	上海报业集团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	86.01	定期结算
	印刷成本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83.06	定期结算
	印刷成本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7.23	定期结算
	印刷成本	上海文新报业纸张供应中心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4.24	定期结算
	图书采购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402.46	定期结算
	图书采购	上海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27.35	定期结算
	办公费用	新闻报社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17	定期结算
	物业管理费	上海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77.11	定期结算
报刊发行、 报刊服务、 商品销售 等	提供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0	46.64	定期结算
	其中：商品销售	上海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29.97	定期结算
	服务收入	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	—	14.15	定期结算
	预付费卡结算收入	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	—	2.52	定期结算
合计			—	—	33,900.00	23,750.17	—

三、预计全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内

容和关联交易方细分的 2016 年度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房产租赁	其它流出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母公司	协议价	3,000.00	27.50	2,459.23	23.73	定期结算
	其它流出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600.00	5.50	567.30	5.47	定期结算
	小计		—	—	3,600.00	—	3,026.53	—	—
广告代理	接受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主要为新闻报社）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13,300.00	91.34	13,165.27	93.89	定期结算
	提供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6,000.00	31.80	5,943.92	30.62	定期结算
	小计		—	—	19,300.00	—	19,109.19	—	—
采编补偿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和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协议价	900.00	100.00	847.18	100.00	定期结算
报刊印刷、物业管理、商品采购等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800.00	1.09	720.63	0.69	定期结算
报刊发行、报刊服务、商品销售等	提供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0	0.09	46.64	0.04	定期结算
房产代理销售	接受代理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市场价	2,288.00	52.76	994.52	52.21	定期结算
	接受代理	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市场价	1,294.00	29.84	0.00	0.00	定期结算
	小计		—	—	3,582.00	—	994.52	—	—
合计			—	—	28,282.00	—	24,744.69	—	—

上述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报业集团

开办资金：人民币 4,9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裘新；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出版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集团 2016 年末总资产 2,689,365.87 万元，净资产 1,326,197.3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85,081.80 万元，净利润—38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40 万元。

上海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44 万元；法人代表：陈剑峰；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1 号 20 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文教用品、建材、金属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国内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会展服务。集团 2016 年末总资产 996,430.60 万元，净资产 347,373.2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0,257.88 万元，净利润 12,778.99 万元。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因此该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新闻报社

开办资金：人民币 1,4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用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立足上海，面向全国，报道国内外经济动态，反映改革成果，为工商企业服务。报社 2016 年末总资产 18,553.01 万元，净资产 2,695.8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3,022.93 万元，净利润—6,79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013.85 万元。

新闻报社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宝中；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307 室；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室内外装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1,852.71 万元，

净资产 760.2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095.07 万元，净利润—34.25 万元。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跃忠；住所：上海市灵石路 709 号 8 号厂房；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印刷技术咨询，仓储，纸张的销售。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13,326.01 万元，净资产 12,924.1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080.86 万元，净利润 34.07 万元。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万全；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1 号楼 9 层 A 区；经营范围：《I 时代》报编辑、出版，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流通。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651.33 万元，净资产—464.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39.90 万元，净利润 0.02 万元。

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剑峰；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5 层 A5005 室；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投资咨询（除经纪），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131,516.42 万元，净资产 26,545.7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614.40 万元，净利润 12,074.87 万元。

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育海；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

上发行，文化事业出版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玩具。公司（未经审计）2016 年末总资产 10,813.72 万元，净资产 3,809.9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477.28 万元，净利润 776.48 万元。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李爽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琼；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849 号 63 幢一楼 A；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咨询，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销售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768.37 万元，净资产 455.6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28.89 万元，净利润—499.27 万元。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振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4 层 H4028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停车服务、物业服务。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3,260.33 万元，净资产 2,066.5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254.61 万元，净利润 1,966.44 万元。

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车建兴；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10 幢 8 楼 802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809,490.30 万元，净资产 36,261.91 万元；2016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13,097.71 万元。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陈剑峰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淑敏；住所：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2 幢 1017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45,811.30 万元，净资产 1,876.75 万元；2016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66.73 万元。

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刘航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一般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二种。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协议价。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新华传媒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公司向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产是因为 2006 年与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考虑到一方面经营网点数量太多，全部进入公司需要比较大的资金，将给公司造成比较大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由于历史原因，不少房产可能在权属关系上需要进一步梳理，因此，重大资产重组时只有其中一部分房产进入公司体内，其余网点由公司向其租赁并支付适当的租金，并且租期为 3—10 年，并约定了彼此权利和义务，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经营的需要。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鉴于报刊经营“两分开”的政策要求，公司在报刊经营、广告代理以及报刊发行等业务环节中，与公司的关联单位解放日报报业集团（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整合重组并更

名为上海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由双方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的方式而进行的。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置华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房产销售代理商之一。其代理销售的定价符合独立、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

2、对新华传媒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出具书面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于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内将持续发生并不可避免。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